

证券代码：874345

证券简称：秦鼎精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一东路 21 号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王梦竹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6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5 年度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，2025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稳健有序，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经过公司研究讨论，编制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,791,743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,126,142.12 元。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

金红利 10,67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主动、勤勉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伟锋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情况及监事会的其他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郝奇 田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